

B035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保留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鑫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灵灵活配置;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00)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二、调整方案
自2020年1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赎回上述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300元,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基金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0.01份。

各代销机构可根据本公司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不得低于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费)
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披露。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4、本公司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约定,自2020年12月8日起,腾安基金将成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腾安基金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在腾安基金旗下的官方网站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鑫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灵灵活配置;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00)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按投资者指定投资金额于每月自动扣款并予以定期定额的申购日按照基金申购申请的一档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的同时,不影响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1.适用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线上官方网站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公司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腾安基金作为日常申购业务的营业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基金公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腾安基金基金定投业务受理方(以下简称“受理方”)或“受理方”交易网点(已在腾安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银行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腾安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限额

投资者参与腾安基金相关业务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且不设最低及累计申购限额。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与申购费率相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要求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或终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业务受理情况予以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要求停止定投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腾安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其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限于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份额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基金份额的总费用包括转出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 转出手续费费率= 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1、即转入基金中转换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的份额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计算。后端的基金份额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限制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最大扣费法,即以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转出时还须符合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限制上不得少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日交易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赎回保留的基金份额顺延一次至下一个交易日,单笔转出金额不受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5)转入金额不得低于基金申购最低限额(赎回申请金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基金申购费与转入申购补差费后的金额)超过上开放日基金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视该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决定全部转出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赎回。
(6)目前,原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限制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腾安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腾安基金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和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本次通过调整基金线上官方网站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赎回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申购优惠。

投资者通过调整基金线上官方网站赎回上述基金的,可享受赎回费率优惠,优惠至仅收取赎回赎回中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其余部分免除。赎回费及基金资产比例依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产品的时间长短收取,具体标准请参见基金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此次费率优惠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费率优惠具体以相关基金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费率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12月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费)
2、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cpicfund.com
3、国联安基金(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6017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腾安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腾安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旗下部分基金的相关基金业务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操作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合理资产配置。
销售机构根据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本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0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各自的基础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方式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申万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点,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申万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B份额,或者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A份额),合并为申万医药份额,按照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重大下降,可能出現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持有人的折算后场内申万医药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100,000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A份额	1.0032	100,000	1.263890031(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126,389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B份额	0.5858	100,000	0.727313069(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72,731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5、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医药份额符合上市条件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转托管至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申万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年按365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按T日以内1.50%、7日及以上1.050%。

申万医药份额的赎回费率为T日以内1.50%、7日及以上1.050%。
申万医药份额的赎回费用于弥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医药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0805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1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品 目	2020年11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据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860	4,721	-12.80%
其中:大中型客车	411	1,177	-30.73%
轻型客车	337	1,960	9.93%
轻商	112	1,584	-5.60%
轻客	801	4,562	-13.26%
其中:大中型客车	406	1,156	-41.05%
中型轻客	277	1,025	32.48%
轻商	119	1,033	-6.43%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提示: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2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易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10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1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提示: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2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易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10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提示: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2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易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10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提示: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2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易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10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提示: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2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易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10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提示: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2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易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10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提示: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2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易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10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提示: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2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易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10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提示: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2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易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10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提示: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2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易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10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提示: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2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易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11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提示: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20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易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11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